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 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止 2025 年三季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5 年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0,336,186.14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1.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564,87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0,50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79,008.9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1,277,418.55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541,891.59	49.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82,346.70	-2.26%
	合计	130,336,186.14	67.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564,875.71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0,506.56 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79,008.90 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1.37 元，转回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1,277,418.55 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176,641.25 元。

2、存货跌价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5,541,891.59 元。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与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82,346.7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总额 130,336,186.14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清查后部分确定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4,905,237.04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元，合

计 4,906,237.04 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资产 4,906,237.04 元，不会对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对上述的债权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